

# 关于唐县 2017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孙庆合

##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决算草案报告提请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财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营改增”全面实施的减税效应逐步显现，政策性减税降费范围逐步加大，重点骨干财源尚处于成长期，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同时，受政策调控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出现明显短收。针对这一现状，县政府及时调度，调整征收举措，强化税费征管，努力实现国、地税增收；同时，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我县实际困难，争取上级支持。经积极争取，省财政全年累计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16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8700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极大缓解了我县财政收支压力，保证了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置换债券 5465 万元对现有存量政府性债务全部进行了置换，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我县的债务风险，树立了信用政府的良好形象。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初，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我县全部财政收入62286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4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23260万元，调整预算为89429万元。到2017年底，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71200万元，占预算的114.3%，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0206万元，占预算的100.5%，超额完成2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093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9.3%。

### 1、分部门完成情况

国税部门年初全部收入预算28286万元，实际完成36840万元，其中：增值税30460万元，消费税1万元，企业所得税637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11937万元。

地税部门年初全部收入预算8500万元，实际完成14477万元，其中：增值税46万元，营业税10万元，企业所得税5981万元，个人所得税1548万元，城建税1319万元，房产税329万元，资源税303万元，契税1268万元，印花税526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65万元，土地增值税1807万元，车船税660万元，耕地占用税315万元；在地税完成14477万元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8386万元。

财政部门年初收入预算25500万元，实际完成19883万元，其中专项收入2744万元，行政性收费1780万元，罚没收入148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3641万元，其他收入236万元。

财税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营改增”政策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认真分析税源情况，及时细化分解，认真分析税

源情况，合理安排收入任务，紧盯收入进度，落实到基层所站，明确到具体企业和重点项目，确保了各征收部门完成年初任务。

（具体详见附表一）

##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0206 万元，具体是：增值税 10681 万元，企业所得税 2472 万元，个人所得税 46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 万元，房产税 329 万元，资源税 117 万元，契税 1268 万元，印花税 52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65 万元，土地增值税 1807 万元，车船税 660 万元，耕地占用税 315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 1780 万元，罚没收入 1482 万元，专项收入 2744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641 万元，其他收入 2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0933 万元，其中：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6861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14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2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6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17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176 万元，其他收入 1457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二）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年初，我县支出预算安排为 254295 万元，支出预算的主要财力为：公共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上级补助 122057 万元，上年结转 243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10 万元，调入资

金 56879 万元，上解支出-229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需要，报经县人大的常委会会议批准，将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 268946 万元。

截止到 2017 年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 272133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 21082 万元，公共安全 11992 万元，教育 77743 万元，科学技术 24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8208 万元，医疗卫生 36712 万元，节能环保 836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13023 万元，农林水事务 39352 万元，交通运输 971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34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45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3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68 万元，油粮物资储备支出 166 万元，其他支出-21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8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三）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70495 万元，调整预算 52032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618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455 万元，其他支出 358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四）

## **3、专项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专款）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中，当年下达专款 92237.50

万元；上年结转专款 24359 万元；全年专款支出 11474.64 万元，结转下年 5121.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中，当年下达专款 7155.97 万元，上年结转专款 2908.56 万元，当年专款支出 5651.08 万元，结转下年 4413.45 万元。

以上主要用于农业、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教育、三农、商业流通、环境保护、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

（具体详见附表五）

###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截止 2017 年年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2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030 万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70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3198 万元，上年结转 2646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8710 万元，调入资金 40844 万元，收入合计 280499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72133 万元，上解支出-2355 万元，置换债券支出 319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2 万元，结转下年 5121 万元，支出合计 280499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0933 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2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142 万元，彩

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1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8 万元,其他收入 14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18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396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57 万元,收入合计 9514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47618 万元,调出资金 40844 万元; 结转下年 4414 万元,置换债券支出 2267 万元; 支出合计 95143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详见附表六)

## 二、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2017 年是县财政极其困难的一年,面对短收和增支的双重压力,全县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八项规定”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预算约束,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公教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得到全面落实,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投入得到较好保障,发展性支出得到及时拨付,并实现了年内预算的收支平衡,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大局,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一是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力度进一步加大,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符合整合条件的资金予以整合用于扶贫开发工作,全年累计整合资金 19931 万元,全部用于扶贫投入,为我县的扶贫开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坚实保障;

二是按照年人均 2400 元的标准落实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

及离退人员物业补贴，仅落实此项政策全县财政增支 3361 万元；

三是筹措资金 642 万元，参照市级标准落实了机关工作人员移动通讯补贴，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筹措资金 4044 万元，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了涉军人员待遇，维护了全县稳定和谐大局。

### **三、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全县财税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冲击和生态环境治理的双重压力下，坚持依法治税管费，着力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同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财政资金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较好地支持了全县各项事业发展，维护了全县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财税工作所面临的复杂形势：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尤其是一次性收入占比过高，规模纳税企业较少，税源增长缓慢；与此同时，民生、环境保护等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这些问题的存在，需要我们在今后一段时期认真对待和解决。

### **四、对审计报告提出问题的说明**

1. 关于“截留财政收入 113.75 万元”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审计局 2016 年审计报告结果，中央义务教育专户，涉外资金专户利息共计 100.712695 万元未及时入库，财政局于

2017年7月26日将中央义务教育专户利息83.848996万元，涉外资金专户利息16.863699万元缴入国库，凭证号为7月12号单。

县审计局审计报告指出县非税收入管理局2016年部分非税收入13.12万元未缴入库。其中：福利彩票收入8.07万元；非税收入利息1.49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3.56万元。以上非税收入已在6月底前全部入库。具体如下：福利彩票收入80737.54元于2017年6月21日入库，凭证号为6月份第145号单。非税利息14928.71元于2017年6月21日入库，凭证号为6月份第148号单。行政事业性收费：11320元于2017年6月21日入库，凭证号为6月份第147号单；15000元为错缴非税账户保证金于2017年1月4日和2017年2月23日电汇至错缴企业，凭证号为5月份149号单。2176元和4000元为无主待查非税收入，由非税局记入其他收入于2017年6月21日入库，凭证号为6月份146、149号单。3000元为水利局非税收入于2017年3月21日入库，凭证号为3月份151号单。818元为交警大队罚没收入与2017年6月21日入库，凭证号为6月份146号单。

2.关于“未提取保障性住房资金111.8万元”问题，说明如下：2016年12月29日，河北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2236万元，后缴入国库。因为当时已进入年底结算阶段，因此未提取该土地出让金的保障性住房资金。今年审计时，审计局要求足额提取保障性住房资金，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住建局年初预算“提取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1000.1628万元已含提取111.8万元（2236万元\*5%）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2017年已提取。

3. 关于“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说明如下：暂付款挂账余额6223万元，其中287万元于2017年5月3日收回缴入国库，凭证号为5月份第3号单。其余账款正在逐步落实。

4. 关于“专项资金专户滞留闲置资金49万元”问题，说明如下：财政支付中心的专项资金专户滞留闲置资金，合计49万元。其中22万元于2017年9月30日拨付，凭证为9月份11号凭证。27万于2017年10月30日拨付，凭证为10月份6号凭证。

5. 关于审计报告中提出以后需加强管理的问题（预算编制及预算调整不够合理、无预算安排资金支出、教育投入未按政策落实到位、挤占社保基金、财政局机关账目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我局非常重视，从2018年预算安排按预算绩效的原则，对重大项目及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紧、从严控制，做到预算编制全面，准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